

美国的阿富汗战争与妇女解放：理想与现实

范若兰*

【摘要】 2001年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为了加强阿富汗战争的合法性，美国在高举反对恐怖主义旗帜的同时，还提出解放阿富汗妇女的目标。阿富汗战争与解放妇女涉及人权、主权、妇女权利和文明冲突等问题。本文围绕以下问题展开分析：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吗？美国真的要解放阿富汗妇女吗？阿富汗妇女被解放了吗？本文认为，在妇女权利是人权的共识下，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美国基于其重视民主、人权的理念，真心解放阿富汗妇女，这是其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的又一次完美结合。阿富汗妇女处境虽然有所改善，但离“解放”尚远。

【关键词】 美国 阿富汗战争 穆斯林妇女 妇女解放

自1979年12月苏联入侵阿富汗后，阿富汗陷入长期战火中，阿富汗战争催生了阿富汗众多抵抗力量，包括各种民族主义组织和伊斯兰圣战组织。1989年苏军撤离后，阿富汗陷入内战。长年战争导致以下恶果：①阿富汗是世界上最贫穷、最不安全的国家之一；②阿富汗大量人口死于

* 范若兰，中山大学亚太研究院教授。

战争，大量人口成为难民，长期居住在阿富汗与巴基斯坦边境地区的难民营中；③阿富汗宗教极端主义兴起和壮大，以塔利班为代表的宗教极端组织最终夺取全国政权；④阿富汗是世界上妇女地位最低的国家之一，战乱、贫穷和塔利班的极端政策导致阿富汗妇女成为最大的受害者。这些是互为因果的：阿富汗战争引发武装抵抗，伊斯兰成为抵抗的旗帜，衍生出宗教极端主义，而极端主义又加剧战乱，战乱导致贫穷、死亡和难民，最终加剧对妇女的伤害。

2001年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为了加强阿富汗战争的合法性，美国在高举反对恐怖主义旗帜的同时，还提出解放阿富汗妇女的目标。阿富汗战争与解放妇女涉及人权、主权、妇女权利和文明冲突等问题，目前国内学界对这一问题的探讨只限于简单介绍。^① 本文主要探讨美国的阿富汗战争与解放妇女的关系，围绕以下问题展开：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吗？美国真的要解放阿富汗妇女吗？阿富汗妇女被解放了吗？

一 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吗

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从塔利班统治下阿富汗妇女的处境说起。

1996年9月27日，塔利班武装攻占阿富汗首都喀布尔，建立塔利班政权，该政权奉行严格的沙里阿法，要将阿富汗建成政教合一的伊斯兰教国家。塔利班出台的第一号法令是《扬善除恶委员会的通知》，第二号法令是《阿富汗塔利班伊斯兰运动为国立医院和私人诊所制定的基于沙里阿原则的工作条例》，两个法令的核心是性别隔离，规定妇女无近亲男人陪伴不可外出，不得乘坐出租车，出门必须穿布卡，不得让男医生看病，店主不得买卖物品给不穿布卡的妇女，等等。^②

塔利班政权用暴力强迫实施上述法令。首先规范妇女的穿着，强迫

① 主要文章有傅小强的《阿富汗妇女打开“一线天”》（《世界知识》2005年第6期），天山的《揭开阿富汗妇女的面纱》（《国际展望》2001年第24期），王军的《贾拉尔：阿富汗政坛奇女子》（《瞭望》2004年第41期）。

②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2002, pp.12-14.

妇女穿遮盖严实的布卡。其次是剥夺妇女的教育和工作权利。在塔利班看来，妇女的职责是家庭，不需要接受教育，更不能外出工作，所以它关闭所有女子学校，禁止女孩上学，并强迫所有妇女离开工作岗位。在塔利班上台前，妇女在阿富汗教师中占 70%，在公务员中占 50%，在医生中占 40%，在喀布尔大学学生中占 50%。^①但塔利班上台后，除了女医生因为要为女病人看病，1997 年重返医院外，其他职业的妇女都被迫回家，女生失学。再次是限制妇女获得医疗救治的权利。塔利班规定男医生不得为女病人看病，即使有男性近亲陪伴，男医生也不能揭开女病人的布卡进行诊治。许多女病人因没有男人陪伴而失去治疗机会，还有女病人大面积烧伤来就医时，男医生需要揭开布卡，但是塔利班警卫坚决不允许，最终女病人因得不到及时救治而死亡。^②此外塔利班禁止避孕、堕胎，要求早婚早育，通奸者被处以石刑，甚至与非亲属的男性外出，也会被怀疑为与男子通奸而被用乱石砸死。

在塔利班的统治下，针对阿富汗妇女的结构暴力、直接暴力和文化暴力达到令世人震惊的程度。^③1996~2001 年塔利班统治期间，阿富汗妇女生活在各种暴力中，生存权、生命权、教育权、工作权和参政权都遭剥夺，阿富汗成为妇女地位最低的国家。

因为塔利班限制妇女的医疗权利，加之医疗设施严重不足，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生命权和生存权得不到保障。据一个名为拯救儿童（Save the Children）的组织在 2002 年公布的调查，阿富汗每 1000 个婴儿中就有 165 个在一岁之前夭折，88% 的人口没有干净的饮用水，25% 的儿童患有中度到重度的营养不良。98% 的妇女没有使用过现代避孕措施，92% 的妇女在分娩时由未受过任何训练的人接生，产后子宫感染的现象非常普遍。每 10 万名产妇中就有 1700 人死亡。^④

① Saba Gul Khattak, "Afghan Women: Bombed to Be Liberated?" *Middle East Report*, 222, 2002, p.19.

②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2002, p.10.

③ 范若兰：《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暴力三角学说：解读与重构》，《思想战线》2014 年第 1 期。

④ Carol J. Riphpenburg, 'Post-Taliban Afghanistan: Changed Outlook for Women?' *Asian Survey*, Vol. 44, No. 3, 2004, pp. 407-413.

因为塔利班禁止妇女接受教育和工作，阿富汗妇女的教育权和工作权被剥夺，导致阿富汗女性识字率极低并导致很多女性生活在贫困中。2002年阿富汗男性识字率为35%，女性识字率仅为7%。^① 妇女不能工作，甚至不能出去乞讨，许多寡妇和没有男家长的家庭生活在极度贫困中。

因为塔利班的鼓励，妇女因各种原因遭受暴力对待，如风吹布卡露出脚踝，买东西时露出手指，要受到鞭打；被控与人通奸，要被乱石砸死；有些女子被人强奸而怀孕，塔利班要求要有四位成年男性穆斯林证明强奸，如没有证人，该女子就犯了通奸罪，依然要被砸死。此外，家庭暴力一直是普遍现象。丈夫的权威不容置疑，打妻子是家常便饭，更严重的是妇女经常遭受极端暴力。如18岁的艾尔莎因不堪忍受丈夫一家像奴隶一样对待她而在一个午夜逃走，但被抓回，她的丈夫抽出刀子，割掉了她的耳朵和鼻子。^②

阿富汗妇女的生存权被肆意践踏，对“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吗？”这样的问题，回答是肯定的。

塔利班政权严重损害阿富汗妇女权利，已违背了基本人权和妇女权利标准，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联合国一位针对妇女暴力的调查人 Radhika Coomaraswamy 1999年9月访问阿富汗，指出“国际社会不能容忍阿富汗的环境，世界上没有任何地方的政府这样对待妇女，塔利班不能被允许掌管国家”。^③ 而穆斯林则从宗教角度看待阿富汗妇女权利，认为塔利班的做法违背了《古兰经》，甚至穆斯林兄弟会、伊斯兰促进会等伊斯兰主义组织也谴责塔利班的妇女政策。^④ 约旦王后拉尼娅2001年11月12日在英国发表演说，呼吁人们不要忘记这些被剥夺教育、工作、医疗权的妇女，帮助遭受不公平待遇的阿富汗女性。

① Bob Minzesheimer, “Taliban’s Oppression of Women Unveiled: War on Terrorism Puts Their Plight in Focus”, *USA TODAY*, McLean, Feb. 18, 2002, p.9.

② 艾尔莎后被送到美国接受治疗，她的照片登上了美国《时代》杂志封面。

③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pp.113-114.

④ Barnett R. Rubin, “Women and Pipelines: Afghanistan’s Proxy Wars”,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 2, 1997, p. 289. Saba Gul Khattak, “Afghan Women: Bombed to Be Liberated?” *Middle East Report*, 222, Spring 2002, p.19.

生活在塔利班政权压迫下的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需要国际社会的帮助。阿富汗女性主义者积极与外界联系。当一位加拿大女性主义者奥姆斯特朗（Sally Armstrong）1997年第一次到阿富汗时，当地妇女请求她为她们代言，她们说：“我们不再有声音；我们需要其他妇女听到我们的声音。”^① 阿富汗著名女性主义者西玛·沙马尔（Sima Samar）医生有机会到加拿大访问时，也一再呼吁：“我们需要团结和姐妹情谊，我们希望你们为我们代言，因为我们在我们的国家没有声音……迄今，联合国在阿富汗妇女问题上是被动的，我们希望人们采取更多行动。我们是女性共同体的一部分，如果我们受到伤害，其他妇女也将受到伤害。”^②

妇女权利是人权，这是国际社会的共识。在塔利班统治下，妇女的基本权利得不到保障，所以阿富汗妇女需要解放，不论是在西方社会还是在伊斯兰社会，不论是政府还是非政府组织，不论是普通民众还是女性主义者，不论是他国妇女还是阿富汗妇女，在这一点上人们有共识。

二 美国是要解放阿富汗妇女吗

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存在一定争议。民主、人权一直是美国外交的重要旗帜，妇女权利也是人权，受到美国民众、妇女组织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早在塔利班掌权初期，美国人就注意到阿富汗妇女的处境。美国妇女组织“女性主义多数”（Feminist Majority）发行了两个有影响的录像带《沉默的遮蔽》（*Shroud of Silencet*）和《塔利班：憎恨的祈祷》（*The Taliban: Prayer of Hate*），积极上电视访谈节目，努力向世人揭露塔利班压迫妇女的行径将阿富汗妇女的悲惨状况展现给世人。同时该组织还向美国政府和联合国施加压力，敦促它们不承认塔利班政权。在他们的努力下，1998年3月美国总统克林顿和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宣布美国和联合国拒绝承

①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pp. 142-143.

②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p. 144.

认塔利班政权，直到妇女和女孩权利得到恢复。^①1998年12月10日，美国第一夫人希拉里在《人权宪章》15周年纪念大会的发言中提到阿富汗妇女，指出“最震惊的和最系统地歧视人权的现象发生在今日阿富汗，我们不能允许这些可怕的对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继续下去，我们必须清楚这种对阿富汗妇女和女孩权利的侵犯不是文化的，而是犯罪，我们必须运用我们的权力去终止它”。^②可见，阿富汗妇女权利是美国评价塔利班政权的重要指标之一，并因此不承认它。

2001年9·11事件发生后，美国迅速认定“基地”组织发动这场袭击，同时美国认定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庇护“基地”组织和本·拉登，为了彻底铲除“基地”组织和消除恐怖分子，美国在全球进行反恐，并于2001年10月7日发动阿富汗战争，对阿富汗实施大规模军事打击。

为了加强阿富汗战争的合法性，美国在高举反对恐怖主义旗帜的同时，还提出解放阿富汗妇女的目标。2001年11月17日，美国第一夫人劳拉发表讲话，指责塔利班对妇女和儿童的压迫，并呼吁“世界反恐力量行动起来打击阿富汗塔利班政权及其支持的基地组织，抗议他们针对阿富汗妇女和儿童的暴行”。在劳拉看来，“恐怖分子”的“中心目标”是压迫妇女，那么美国军队入侵阿富汗的主要目的就是反恐和解放妇女，“反对恐怖主义的战争也是争取妇女权利与尊严的斗争”。^③她明确将反恐与解放妇女画上等号。随后，美国政府发布了一份九页的报告《塔利班针对妇女的战争》，历数塔利班政权压迫妇女的罪行。美国总统乔治·W. 布什在讲话中也说：“几年来阿富汗人民生活在现代历史上最残暴的政权之一的统治下，这个政权与恐怖分子结盟，这个政权使妇女处于水深火热中。感谢我们的军队和我们的盟友，还有阿富汗勇敢的战士，塔利班政权行将就

①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p.147.

② Sally Armstrong, *Veiled Threat: The Hidden Power of the Women of Afghanistan*, Four Walls Eight Windows, p.146.

③ U.S. Government, “Radio Address by Laura Bush to the Nation”, November 17, 2001, <http://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1/11/20011117.html>.

木。”^① 军事打击的结果是，不到两个月美军就推翻了塔利班政权。

但是，许多人认为美国发动阿富汗战争并不是真心解放阿富汗妇女，只是借此加强反恐战争的合法性。理由是过去美国政府为了对付苏联入侵，曾支持过包括本·拉登领导的“基地”组织在内的后来成为恐怖组织的一些抵抗组织，塔利班也在其支持之列。小布什政府为了反恐而利用阿富汗妇女权利问题，这表明美国只是为了自己的国家利益而不是阿富汗妇女的利益。有学者指出，“西方政府不仅与虐待妇女权利的文化相勾结，当适合他们时，他们也以虐待妇女权利为借口攻击穆斯林国家，美国政府在 9·11 事件后对阿富汗发动进攻，使用的一个借口就是保护妇女权利”。^②

笔者认为，美国民众和妇女组织真心支持解放阿富汗妇女，美国政府能因为塔利班压迫妇女的事实而拒绝承认这个政权，也是真正关注阿富汗妇女权利，这是基于美国外交传统中的理想主义原则，美国自负的“文明使命”，使其能将解放妇女作为目标。小布什政府发动的阿富汗战争既打着反恐的旗号，也打着解放阿富汗妇女的旗号，这样才能获得民众支持，美国国家利益与解放阿富汗妇女是一致的，因此美国是真心要解放阿富汗妇女。在此，美国的现实主义和理想主义又一次完美地结合在一起。

事实上，美国在主导阿富汗战后重建时，也确实将其解放妇女的目标付诸实施。

一是关注阿富汗妇女权利，加强决策时社会性别主流化。阿富汗战后重建是在美国领导和监督下进行的，美国要求在组建的临时大国民议会和制宪会议中都要有妇女代表，在 2002 年为建立阿富汗过渡政府而紧急召开的阿富汗大国民议会的 2000 名代表中，妇女代表占到了 12%。美国要求阿富汗过渡政府履行国际社会有关妇女权利的公约，2002 年阿富汗过渡

① Saba Gul Khattak, “Afghan Women: Bombed to Be Liberated?” *Middle East Report*, Spring 2002, p.19.

② Bronwyn Winter, “Religion, Culture and Women's Human Rights: Some General Political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29, Issue 4, 2006, p.386.

政府签署了《阿富汗妇女权利声明》，宣称阿富汗男女平等，妇女拥有行动自由、言论自由、政治参与自由等权利，妇女有权决定是否穿布卡或戴头巾。2003年阿富汗政府没有任何保留地签署了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这在伊斯兰国家是绝无仅有的，^①在塔利班时代是根本不可能的。

二是在援助计划和项目上，美国政府注重纳入社会性别视角，关注改善妇女权利。对与妇女儿童关系密切的教育、健康医疗等领域投入巨额资金。2002~2008年，美国在教育方面投入3.95亿美元，用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课本、修建学校等项目。^②在健康医疗方面投入4.47亿美元，用于培训医疗卫生人员、建立卫生系统、预防疾病等。^③这些项目与民生密切相关，其中女性受惠较大。

更重要的是，美国占领阿富汗为阿富汗妇女赋权自己提供了可能性，也为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援助阿富汗妇女、改善其生活状况和地位提供了条件，有助于阿富汗妇女解放。

三 美国解放阿富汗妇女了吗

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存在极大的争议。在占领阿富汗两年后，美国政府认为自己已经解放了阿富汗妇女：“在过去两年半时间，5000万的男人、妇女和儿童已经被从地球上两个最残忍的政府解放出来，2500万的妇女和女孩现在自由去上学，参加选举，在他们的社会发挥积极作用。美国继续为提高和支持所有人民的尊严而努力。”^④

① 绝大部分签署该公约的伊斯兰国家以宗教信仰为理由对某些公约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少数伊斯兰国家未加入该公约。详见徐昊《从社会性别视角审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山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

② Jane Morse, U.S. Plan Would Help Afghan Women Build Better Lives; Women Seen As Key to a Brighter Future in Afghanistan, *State Department Documents / FIND*, Lanham: Feb. 2, 2010.

③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Securing, Stabilizing, and Reconstructing Afghanistan*, Report to Congressional Committees, <http://www.gao.gov/new.items/d07801sp.pdf>.

④ Press release, March 12, 2004, www.whitehouse.gov/news/releases/2004/03/20040312-4.html.

有人认为美国只是部分地解放了阿富汗妇女，因为只有首都喀布尔妇女的处境有所变化，阿富汗其他小城市和农村妇女仍然生活在严酷的父权制统治下。“2001 年塔利班政权被推翻后，喀布尔妇女终于可以走上街头，少数女性甚至不再穿布卡，图片显示女孩成群结队地走向学校，有了受教育的机会；一些妇女在婚礼上跳舞、逛街、使用化妆品、穿高跟鞋等。”^①喀布尔妇女的处境得到一定改善，但其他地方依然如故，尤其是农村地区。

还有人认为美国没有解放阿富汗妇女。澳大利亚学者温特（Bronwyn Winter）认为，“美国政府在 9·11 事件后对阿富汗发动进攻，使用的一个借口就是保护妇女权利。正如许多人所预期的，大部分阿富汗人仍然处于封建军阀、领主控制下，妇女仍然不安全，战争后建立的政府的主要领导人都是前圣战战士”。^②巴基斯坦学者哈塔（Saba Gul Khattak）认为，随着塔利班倒台，改善阿富汗妇女状况不再是布什政府的中心议题，他认为轰炸使阿富汗妇女更不安全，对于那些因轰炸而成为难民的阿富汗妇女来说，最重要的不是这些炸弹由谁制造，而是这些炸弹使她们背井离乡。^③

公允地说，美国在解放阿富汗妇女上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美国、国际社会和阿富汗妇女组织的共同努力下，阿富汗妇女的处境有所改变，其基本的政治、教育、就业等方面的权利得到承认和法律保证。

在政治上，阿富汗妇女拥有参与政治的权利。阿富汗妇女积极参与选举，在 2004 年总统选举中，女选民占 40%。妇女更积极参与权力政治，卡尔扎伊总统领导的过渡政府任命了四名女性担任关键部门的职位，包括任命著名女活动家西玛·沙马尔为副总理兼妇女事务部部长。在宪法的起草过程中，许多妇女组织提出了 25% 的女性代表配额要求。妇女还积极

① Carol J. Riphenburg, “Post-Taliban Afghanistan: Changed Outlook for Women?” *Asian Survey*, Vol. 44, No. 3, 2004, p. 401.

② Bronwyn Winter, “Religion, Culture and Women’s Human Rights: Some General Political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Vol. 29, Issue 4, 2006, p.386.

③ Saba Gul Khattak, “Afghan Women: Bombed to Be Liberated?” *Middle East Report*, 2002, pp.18-23.

参与宪法和选举法制定，在由法学家及律师组成的宪法起草委员会的九名成员中，有两名是女性；在宪法审查委员会的 30 名成员中，有 7 位是妇女；在修订并通过阿富汗宪法草案的议会的 502 名议员中，女性的比例达到 20%，而女性在所有代表中则占到了 17%。^① 因为妇女的积极参与，新宪法接受了妇女组织的多项要求，其第 83 条保证了两院制国民议会中的女性议员配额——规定在上院中，三分之一的议员由总统任命，而且总统所任命的议员中有一半必须是妇女；在 2005 年的下院第一次选举中，女议员必须至少占到议员总数的 25%。最终，2005 年重建后首次选举中阿富汗下院女议员占 27.3%。^②

在教育上，女子教育得到恢复和发展，女子学校重新开办。到 2002 年 3 月底，阿富汗已有 3000 所学校重新开办，有 200 万女孩和男孩上学。2003 年联合国在阿富汗实施“重返校园”行动，约有 114 万名女童重返校园。^③ 一些职业学校也对女性开放，如阿富汗红十字会为女性开设医疗保健课，吸引了很多女性参加。

在就业上，阿富汗妇女重新返回工作岗位，其就业权得到保障。北方联盟进入喀布尔后立即发表文告，宣布解除塔利班禁止妇女工作的禁令。阿富汗妇女重新成为教师、女播音员、空姐、商人、医生、护士、公务员。截至 2005 年，女公务员占 20%，有的省份还高于这个比例。^④

可见，较之塔利班时代，阿富汗战争之后妇女的处境确实有所改善。但也要承认，这种改善非常微小，正如 2005 年沙马尔指出的：“我们启动和平和重建之旅已经三年了，我们的人民拥抱和平……但是不幸的是对我们的许多妇女来说这不是真的——真正的和平还没有进入她们的生活空间。不同形式的冲突继续伤害我们的妇女……她们生活在被打、被厌恶、被买卖、语言虐待、歧视、否认权利、剥夺尊严中，战争对她们来说还未

① Drude Dahlerup, eds.,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Routledge, 2006, p.253.

② Drude Dahlerup, eds., *Women, Quotas and Politics*, Routledge, 2006, p.253. p.253-254.

③ Zama Coursen-Neff, “Afghan Women and Girls Still Held Hostage,” *Middle East Report*, 228, 2003, p. 9.

④ 傅小强：《阿富汗妇女打开“一线天”，《世界知识》2005 年第 6 期，第 34 页。

结束。”^①

阿富汗现在仍然冲突不断，阿富汗妇女仍然处于各种暴力中，如果从这个角度看，美国似乎没有解放阿富汗妇女。

但妇女解放是长期的过程，在阿富汗这种父权制根深蒂固的国家，这种仍处于战乱的国家，这种社会经济发展非常落后的国家，妇女解放不可能一蹴而就。实际上，在妇女解放问题上，国际社会、阿富汗政府和妇女组织是三个重要的行为体，国际社会与妇女组织在民主、公正、人权、妇女权利等问题上原则上是一致的，因此国际组织和妇女组织是一种共谋关系，致力于解放妇女。但阿富汗政府在这一问题上相对被动，因为提高妇女权利，或提高妇女进入决策层比例，会触及当地父权传统和权力分配，引发对政府的不满或反对，但阿富汗政府又需要国际组织的支持，于是，政府高调宣称维护妇女权利，但实际落实不到位。尽管卡尔扎伊政府签署了《阿富汗妇女权利声明》，也成立了妇女事务部，但许多人认为这“很大程度上使国际捐款人高兴”，然而它的“定义模糊，没有执行权力的法定权限”。^②

美国的阿富汗战争为阿富汗引入社会性别视角，使其关注妇女权利，建立性别平等机制，只是迈出了解放阿富汗妇女的第一步。阿富汗妇女解放还是要依靠阿富汗自身的发展；阿富汗妇女要积极参与民主建设、经济建设、法律制订和修改，积极赋权自己，努力消除一切针对妇女的暴力。

责任编辑：米良

① Lina Abirafeh,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Aid in Afghanistan: The Politics and Effects of Interventi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2009, p.141.

② Meena Nanji, "Afghanistan's women after 'liberation' ," *Los Angeles Times*, 29.12.2003 .

War and Women's Liberation in Afghanistan: Ideal and Reality

Ruolan Fan

Abstract: In 2001, the United State launched the Afghanistan war. Despite of claiming the anti-terrorism, the US also puts forward the goal of Afghan women's liberation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legitimacy of the war. The war in Afghanistan and the liberation of women involve issues like human rights, sovereignty, woman's rights and clash of civilization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Is it necessary to "liberate" Afghan women? Do America really intend to liberate Afghan women? Are Afghan women really liberated by the US after the war? At the viewpoint of this paper, it is necessary to liberate Afghan women on the ground that wome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 America truly intends to liberate Afghan women because of philosophy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which, once again, perfectly combines idealism and realism in its policy; the situation of Afghan women is improved, but there is still a long way to go before they get "liberated" .

Keywords: the United State; the Afghan War; muslim women; women's liberation